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与关联公司相互担保额度的核查意见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与巴彦淖尔市飞尚铜业有限责任公司相互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保荐机构”）作为鑫科材料的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增加与关联方互保金额议案概述

（一）鑫科材料本次增加与关联方互相担保情况

1、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巴彦淖尔市飞尚铜业有限公司继续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巴彦淖尔市飞尚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尚铜业”）签订《关于相互提供融资担保的协议》，互保金额为 3 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29 日—2017 年 6 月 28 日。

2、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与巴彦淖尔市飞尚铜业有限公司相互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飞尚铜业同时为对方增加担保额度 1 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13 日—2017 年 6 月 28 日。

3、鉴于公司与飞尚铜业各自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协商，公司拟与飞尚铜业互为对方增加担保额度 2 亿元人民币。本次互保金额增加后，公司与飞尚铜业互保金额达到 6 亿元人民币。此议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巴彦淖尔市飞尚铜业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叁亿柒仟肆佰贰拾万人民币元
- 3、注册地：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青山工业园区
- 4、法定代表人：黄文来

5、经营范围：金属及合金产品的生产销售；电工材料、电线电缆、化工产品、电子元器件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发起人）：显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财务状况：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 127,145.59 万元，所有者权益 60,160.65 万元，资产负债率 52.68%；2016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44,052.21 万元，净利润 897.66 万元。

（三）互保协议主要内容

互保额度：2 亿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本协议生效后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双方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四）关联关系

2015 年 8 月李非文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过去十二个月内具有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情形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人。故飞尚铜业仍然是公司关联方，本次担保系关联担保。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需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以确保公司各项业务稳步发展，相关银行要求公司提供贷款的担保单位，为此公司拟通过互保的方式来取得银行贷款。

经了解，飞尚铜业经营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签订此互保协议风险较小，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增加的互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巴彦淖尔市飞尚铜业有限公司经营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签订此互保协议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宜，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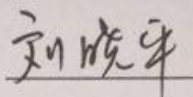
作为鑫科材料的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鑫科材料本次增加与关联方互相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取得了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保荐机构对鑫科材料本次增加与关联方相互担保金额事宜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与关联公司相互担保额度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岳远斌



刘晓平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4月27日

